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4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厦门港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8月5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厦门港务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未持股数量(股)
洪宝财	集装箱码头集团总经理	1,500	6,600	0
陈慧忠	洪宝财的配偶	0	26,000	0
苏美丽	集装箱码头集团总经理黄楚虹的配偶	118,000	108,000	10,000
苏惠杰	集装箱码头集团副总经理林毅夫的配偶	90,000	44,000	0
黄田山	新海达总经理、副商务经理刘福刚的配偶	0	1,200	0
黄楚虹	集装箱码头集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0	6,500	0
吴浩	厦门港务集团法务部黄楚虹的配偶	0	500	0
卢冬阳	厦门港务集团办公室工作人员林楚蓉的配偶	43,900	43,900	0
王海强	港务和商务管理部副经理	63,900	63,900	0
颜华耀	福建省港口集团办公室主任	0	5,800	0
吴福	颜华耀的配偶	3,500	15,600	0
何慧英	福建省港口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吴晓兰的母亲	55,800	91,700	0
张子翔	福建省港口集团发展改革部副经理黄坤的配偶	8,500	8,500	0
徐罗鸣	福建省港口集团发展改革部工作人员	2,000	2,000	0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自然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针对上述洪宝财、黄田山、黄楚虹、王海强、颜华耀、张罗鸣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洪宝财、黄田山、黄楚虹、王海强、颜华耀、张罗鸣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2.针对上述陈慧忠、郑清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陈慧忠、郑清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2.本人在自

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针对上述苏婉虹、吴浩、何慧英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苏婉虹、吴浩、何慧英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及与本人存在亲属关系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针对上述苏美丽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苏美丽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名下股票账户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的朋友牟秋红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牟秋红。2.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针对上述苏婉虹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苏婉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名下股票账户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的朋友牟秋红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牟秋红。2.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针对上述苏婉虹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苏婉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名下股票账户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的朋友牟秋红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牟秋红。2.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任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配偶名下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针对上述苏婉虹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苏婉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名下股票账户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的朋友牟秋红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牟秋红。2.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任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配偶名下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雪峰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为52,951,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72%。
-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88,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45%。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计1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05,25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决情况:

同意52,76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4%;反对1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18,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86%;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6%;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9月4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0,213,53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9.66%;本次红狮集团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红狮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近日,公司收到红狮集团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红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25年9月3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除质押登记时间	2025年9月4日
解除质押数量(股)	700,213,537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红狮集团说明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5,252,5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3.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168,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恒力集团说明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5.针对上述卢冬阳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卢冬阳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名下股票账户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的母亲丁惠玲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丁惠玲。2.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任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配偶名下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郑芙蓉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卢冬阳名下股票账户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的母亲丁惠玲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丁惠玲。2.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任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配偶名下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丁惠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存在自查期间使用卢冬阳名下股票账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由本人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本人。2.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针对上述余翔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情形

余翔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名下股票账户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的父亲余寿东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余寿东。2.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黄坤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名下股票账户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账户实际由本人配偶的父亲余寿东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余寿东。2.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任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配偶名下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余寿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存在自查期间使用本人及余翔名下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该等账户由本人管理及操作,账户资金及相关股票交易损益均归属本人。2.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次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72

转载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金诚信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称:因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19,91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8.17元/股,本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工作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19,9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的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1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

(三)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2023年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计划分配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并结合各持有人前两个分配期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别于2023年3月、2024年3月完成了前两个分配期的权益分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金诚信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0.399%。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情况后续安排

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取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完成本次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分配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5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三圣”,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市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楼梯 公告编号:2025-05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内(即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8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